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晋政地字〔2019〕180号

关于省道岢大线魏家滩至蔡家崖段（薛家塔隧道）公路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

吕梁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省道岢大线魏家滩至蔡家崖段（薛家塔隧道）公路改建工程建设用地请示》（吕政地请字（2019）2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兴县将集体农用地40.6945公顷（其中耕地26.9053公顷）、集体未利用地22.180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同时征收集体建设用地4.0375公顷；同意将国有未利用地0.946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.1143公顷。建设用地涉及瓦塘镇瓦塘村等2个乡镇13个村和3个国有单位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市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67.9725公顷，作为省道岢大线魏家滩至蔡家崖段（薛家塔隧道）公路改建工程建设用地。

二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〔2018〕60号）文件要求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2019年5月27日

土地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兴县人民政府、省自然资源厅、发改委、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